

【提報使用狀況核備步驟說明】 附件一

1. 請於本中心官網點選建築標章→防火材料評定→業務流程→3.提報使用狀況，登入提報入口網，帳號為貴公司統編，密碼於送審資料收件憑證密碼欄，亦可來電 02-86676111*125 丁小姐查詢。
2. **首次登入**請點選首頁至檔案下載區下載 **E-mail 同意書**，用印後請彩色掃描上傳：**【帳號設定】** → **【帳號管理】** → 上傳 **【E-mail 同意書】**。
3. 提報作業
 - (1)請由提報入口網 KEY-IN 帳密登入系統進入至 **【使用提報】** 頁面
 - (2)選取欲辦理提報之認可書文號點選 **【提報作業】**
 - (3)**新增單筆提報、新增批次多筆提報、新增無使用狀況提報**作業

***新增單筆提報：**

(一) 請點選 **【單筆提報】**，鍵入相關資料後點選 **【提報送出】**。

申報日期為進行提報作業當天日期，申報期間為此次使用情形包含的期間。

(如:2023/03/01 進行提報作業則申報日期為 2023/03/01，本次欲提報 2020/01/01 至 2022/12/31 間之使用情形，則申報期間為 2020/01/01 至 2022/12/31，以此類推。起日建議為認可書核可日或上次提報日為起始日，至本次提報日為迄日)

(二) 重複步驟(一)至所有提報作業完成為止。

***新增批次多筆提報：(上傳 EXCEL 檔)**

(一)點選 **【下載使用狀況核備表格格式】**，(勿更改原始檔名)將該案件之使用情形填入表格內存檔。

(二)表格完成後點選 **【新增批次多筆提報】** → **【選擇檔案】** → **【開始解析】**即可上傳至中心網站。

(三)選取 **【檢視明細】** → **【匯出 EXCEL (全部)】** → **【列印材料使用表】**

※使用狀況核備表格填寫要點：

- 日期請使用西元年、月、日。(例如:2023/01/01)。
- 請勿加註標點符號，如「」()，。請以半形中、英文表達即可。
- 若使用狀況總筆數過多，建議可分批上傳，以避免資料遺失或錯誤，亦便於錯誤檢核及修正。
- 無使用狀況亦可於 Excel 檔中填寫申報期間後下拉選取無使用狀況。

***新增無使用狀況提報：(上傳用印之無使用狀況切結書)**

(一) 新增單筆提報，填載無使用情形之申報期間，其餘欄位請下拉點選無提報資料。

(二) 請下載 **【無使用狀況切結書】**，用印後彩色掃描。

(三) 請點選 **【上傳切結書】** → **【選擇檔案】** → **【送出】**。

4. 請點選 **【填寫提報函】** → **選取年度** 點選 **【確定存檔】** → 點選 **【提報送出】**。
5. 本中心核准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請於收到 E-mail 後點選超連結 **【管理系統】** → **【檢視回函】** 自行列印。

【提報使用狀況操作步驟說明】

1. 請由官網(<http://www.tabc.org.tw/tw/modules/pages/dp01>) 點選：3.提報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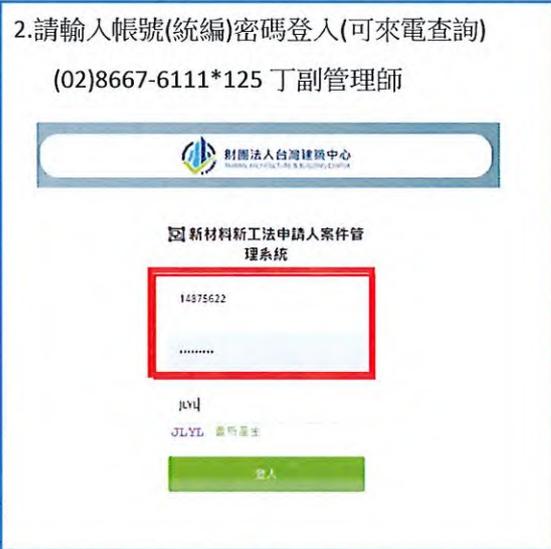


提報使用狀況入口網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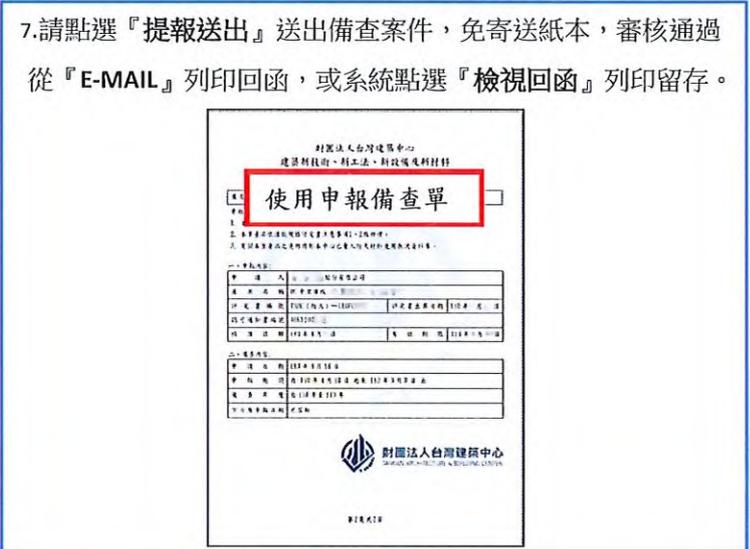


完成

2.請輸入帳號(統編)密碼登入(可來電查詢)
(02)8667-6111*125 丁副管理師



7.請點選『提報送出』送出備查案件，免寄送紙本，審核通過從『E-MAIL』列印回函，或系統點選『檢視回函』列印留存。



3.選取欲辦理提報認可書文號點選『提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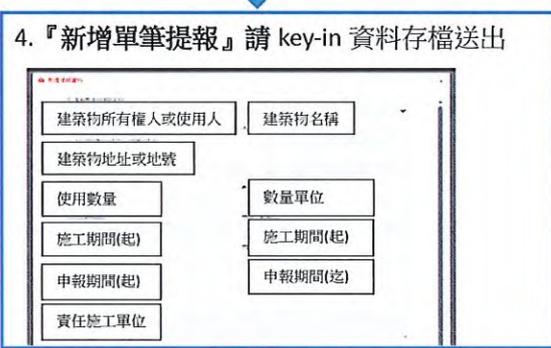
6.請點選『填寫提報函』確認年度存檔，點選『提報送出』



(1)請點選【填寫提報函】選擇年度後存檔
(2)請點選【提報送出】上傳提報資料
(3)上傳成功提報狀態為：【已提報(未核備)】

*若有年度為無使用狀況需上傳用印之切結書

4.『新增單筆提報』請 key-in 資料存檔送出



5.『多筆提報』請下載使用狀況核備表格格式上傳
(新增批次(多筆)提報→選擇檔案→開始解析)



橘色為範例，請從橘色下一行開始填寫提報資料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_____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經內政部審核通過獲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內授營建管字第/認可通知書編號： _____號)於 _____ 年度

並無施工案件。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 後續追蹤查驗申請表

茲檢具申請書及相關圖文資料，提供後續追蹤查驗辦理文件。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申請日期：_____

壹、申請人資料

		查 驗 編 號	TABC (防火) - <small>本欄由中心填寫</small>
公司名稱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姓名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簽 章	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聯絡人章

貳、查驗案件資料

申請審查評定材料類別：【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耐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維修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防火電梯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鋼骨被覆材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屋頂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樓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木質膠合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 能 規 格 評 定 書 編 號	1. TABC (防火) -		2. TABC (防火) -	
	3. TABC (防火) -		4. TABC (防火) -	
	5. TABC (防火) -		備註:同案址追蹤案以5案評定書編號為上限	

註：同案址查驗多案件時，請詳列所有案件之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查驗工程名稱			
查驗工程地址			
現場聯絡人		現場聯絡電話	
預定查驗日期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現場倘有特殊需求說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註：本表應於預定查驗日期前最少7日工作日(未含查驗日)提交本中心申請後續追蹤查驗作業。若預定查驗日期未定或欲變更查驗日期，請於確認之查驗(變更)日期前最少3日工作日(未含查驗日)填妥本申請表(或變更申請表)重新提交本中心並與承辦人員聯繫。

註：本表如有不足，請影印使用。

參、查驗前準備資料

1. 工程現場概況實照。
2. 現場工程告示牌實照 或 地方建管單位核發之施工證明文件 或 含建築師(設計師)簽章之設計圖說。
3. 如工程代表方對查驗小組之到訪提出其它要求事項 (例出具個人證件或配戴安全帽等), 請申請人與工程代表方於查驗前確認並準備妥適, 於提出查驗申請時記載於查驗申請表內備註欄位。

※請填妥查驗申請表並備妥上述文件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momoduck8@tabc.org.tw 或傳真至本中心 (02)8667-6397, 承辦人員: 陳宏揚副工程師 (02)8667-6111#218。

肆、現場準備資料

1. 施工自主檢查表、相關品管資料。
2. 材料來源證明 (進口報單、出廠或出貨證明)。
3. 材料品質證明 (例: 鋼材品質證明、無輻射污染證明、材質成分試驗證明)。
4. 施工、完工照片。
5. 樣品。

伍、查驗流程

陸、查驗通過後續展延評定事項請參照 “展延申請資料申請備忘錄”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後續追蹤查驗 申請文件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申請產品名稱：			申請評定書號：		
申請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延續案件		
文件類別	選項	附件代號	頁碼	文件說明	齊備否
1. 查 驗 前 準 備 資 料	1.1工程現場概況實照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現場工程告示牌實照或地方建管單位核發之施工證明文件或含建築師(設計師)簽章之設計圖說(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現場工程告示牌實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地方建管單位核發之施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師(設計師)簽章之設計圖說	附件 2		
2. 現 場 準 備 資 料	2.1施工自主檢查表、相關品管資料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材料來源證明	附件 4		(例：進口報單、出廠或出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材料品質證明	附件 5		(例：鋼材品質證明、無輻射污染證明、材質成分試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施工、完工照片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樣品	附件 7		認可產品主要構成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申請人依上列文件，依序排列提供					

格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廷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5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5220.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2月16日召開「研商經濟部103年11月3日公告制定CNS12514-1、4、5、6、7、8、9『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及修訂CNS14815『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鑲嵌玻璃構件』國家標準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41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諒、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教授俊勳、曾教授俊遠、林教授大惠、鄭教授紹材、林教授裕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樂科長中丕、李工務員廷暉)(以上均含附件)

1030815220
文16-16-07章

建築中心2014/12/24



1030006756

✓
案由三：有關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申請認可案件之處理。
決議：

- (一) 為因應國家標準修訂，本案爰配合案由一決議之緩衝期限6個月，即自本會議紀錄發文日起至104年6月23日止，其試驗方法採舊版國家標準，向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之案件，仍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試驗、評定及認可，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該緩衝期限內申請延續原認可內容者，亦同。
- (二) 自104年6月24日起，原經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產品試驗方法採用舊版國家標準，欲申請延續原認可內容者，應先請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依據新、舊版國家標準之差異，進行檢討出具原試驗報告是否得延續之評估說明，一併送本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構，作為評定之參考依據，其延續認可期限最長以3年為限。
- (三) 另請本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及性能試驗機構就產品試驗方法採用舊版國家標準者，有關評估得否延續應檢討事項及標準共同研商，取得一致性評估標準，以利執行。

七、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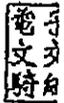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br1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運管字第1040815518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15518-附件.doc)

主旨：檢送「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如附件），自104年9月9日起適用，請查照遵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1號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年9月14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40003162號函及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104年10月1日防火材協字第10400000032號函辦理。
- 二、國家標準制（修）定或廢止公告日後，請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及性能試驗機構，就有關產品試驗方法採用舊版國家標準者，得否延續之評估事項共同研商，並取得一致性評估方式，以利執行。

正本 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登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



公
換
章

裝

訂

印

線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機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2015-1210
交109號26章

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

- 一、國家標準制(修)定或廢止公告日起算1年(簡稱緩衝期)內，得適用舊版國家標準。但有特殊原因，內政部得酌予展延。
- 二、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於緩衝期內得依原執行計畫書辦理評定，並於緩衝期屆滿前檢送因應新、舊版國家標準有關專責人員、評定人員與評定作業流程差異分析及執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申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新版國家標準評定。
- 三、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於緩衝期內得依原執行計畫書辦理指定之試驗項目，並於緩衝期屆滿前檢送因應新、舊版國家標準有關調整試驗設備、專責人力配置、試驗作業流程等之差異分析、執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指定試驗項目之 TAF 新認證證書，申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新版國家標準試驗。
- ✓ 四、申請認可案件於緩衝期內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者，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試驗、評定及認可；申請延續原認可內容案件於緩衝期內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者，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認可延續。
- ✓ 五、依舊版國家標準認可之案件於緩衝期屆滿後，其申請延續原認可者，應檢具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依新、舊版國家標準，出具原認可案件試驗報告得延續之評估說明，作為評定之參據。